

淄博市教育局文件

淄教职字〔2024〕2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相关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5号）、《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 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3〕6号）有关要求，根据山东省教育厅下发的《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指导方案（试行）》（鲁教职字

〔2023〕9号），制定《淄博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5号）、《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3〕6号）有关要求，根据山东省教育厅下发的《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指导方案（试行）》（鲁教职字〔2023〕9号），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深化新旧动能转换、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机制，以提升专业关键办学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重点，以提高专业育人质量为核心，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体系，形成考核结果运用长效机制，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建设发展机制，引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错位、差异、特色发展，不断提升育人水平和服务

能力，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考核范围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开设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的高中学校、特教学校和高职院校）开设的专业。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综合考虑本区域中职学校专业布点数和在校生数，以量大面广的专业为主，按照相同专业进行考核，每3年考核一轮。考核内容包括考核指标和负面清单两部分。市教育局对各单位自评情况进行考核赋分和等次评定，同时结合每年重点工作任务和中职学校专业负面清单，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一）考核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近3年专业发展情况，由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组成，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附件1），按照百分制赋分。特色创新指标为加分项（附件2），分值20分。各区县、各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抓住“牵一发动全身”的核心指标，充分体现本区域学校专业办学特色和优势，考核方式方法防止形式主义、简单粗暴生硬，不得增加基层学校负担。市教育局将结合地方人才需求和考核工作，对考核具体指标和指标分值权重进行优化。

（二）考核负面清单。从意识形态、规范管理、经费使用、重大事故等方面设定负面清单（附件3），其中，包括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和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四、考核程序

（一）考核安排。每年1月上旬，市教育局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制定细化考核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自评。每年2月中下旬，按照市教育局考核方案要求，各学校组织开展自我评估，形成自评报告，向区县教体局提报考核材料，经区县教体局审核后，以区县为单位形成评估报告，于2月19日前报送市教育局。

（三）组织评价。每年2月下旬，市教育局结合各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数据，组织专家对全市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进行考核，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四）确定结果。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档次，A档为考核得分前25%的专业、C 档为考核得分后10%的专业，D 档为存在“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的专业，其他为 B 档，有“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的专业最高为 B 档。全市最终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教育局发文公布。

五、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通报各相关学校及举办方，作为中职学校专业分档、排名的主要依据和考核学校的重要依据。

（二）对确定为 A 档的专业，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安排中给予倾斜；对确定为 C 档、D 档的专业，结合社会用工需求，充分征求市人社、发改等部门意见后，将专业考核结果与中职学校专业建设负面清单相挂钩，视情况予以

公布并对专业备案进行优化调整。对考核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的区县，将约谈区县教育行政部门。

（三）各相关学校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整改措施，切实改进工作。各区县要强化对整改工作的指导监督，并将整改情况列入下次考核内容，确保整改到位。

- 附件：1.淄博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指标
2.淄博市特色创新指标评分办法
3.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4.淄博市2024年参加考核专业名单

附件1

淄博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细则	得分
一、质量效益 (30分)	1. 立德树人 (14分)	①学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三全育人”要求，课程思政推进情况及成效。②该专业开齐开足思想政治课，按照需求配备思想政治课教师。③开齐开全语文、历史、数学、外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机械建筑类、电工电子类、化工农医类等相关专业开齐物理必修课程，医药卫生类、农林牧渔类、加工制造类等相关专业开齐化学必修课程，其他专业类专业应根据各自实际强化相关公共基础课程。④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⑤美育必修课程课时不少于72学时。⑥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⑦劳动教育课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每学年不少于16学时。⑧开展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诚信教育的情况及成效，开设关于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情况。⑨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情况。	①②③达到要求各计2分；④⑤⑥⑦达到要求各计1分；⑧⑨各计2分，视工作成效分档赋分。	

一、质量效益 (30分)	2. 就业质量 (6分)	①该专业近3年毕业生平均就业率；②该专业近3年毕业生平均薪酬；③近3年，毕业生满意度；④用人单位（含高等学校）对毕业生满意度。就业的学生包括升学的学生。	①达到全市该专业平均就业率的计2分，低于的计1分；②达到全市该专业平均薪酬的计2分，达不到的计1分；③毕业生满意度达90以上计1分，出现毕业生投诉的不计分；④用人单位满意度80%以上计1分，出现单位投诉的不计分。	
	3. 证书获取比例 (3分)	该专业近3年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该专业近3年毕业生总人数*100%。	达到全市该专业证书获取平均数的计3分，低于计2分，没有不计分。	
	4. 学生技能大赛获奖(7分)	该专业近3年生均获得市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情况。	市省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个分别计1分、0.7分、0.5分；3分、2分、1分，7分、5分、3分。计满7分为止。	
	5. 具有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占比(5分)	该专业具有3年以上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数/该专业专兼职教师数。	按照比例计分， $\geq 60\%$ 计5分、 $\geq 50\%$ 计4分、 $\geq 40\%$ 计3分、 $\geq 30\%$ 计2分、低于30%计1分。	
	6. “双师型”教师占比(5分)	该专业持证“双师型”专任教师数/该专业专业课专任教师总数*100%。只考核持证“双师型”教师数，证书指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及行业公认的证书）。	按照比例计分， $\geq 60\%$ 计5分、 $\geq 50\%$ 计4分、 $\geq 40\%$ 计3分、 $\geq 30\%$ 计2分、低于30%计1分。	
二、师资队伍 (25分)				

二、师资队伍 (25分)	7. 教学创新团队 (4分)	①该专业近3年入选市级及以上教师创新团队、教学创新团队、青年创新团队数量；②该专业近3年成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等团队数量。	①入选市级团队1个计2分，省级以上团队1个计3分，计满3分为止，没有不计分；②成立工作室（站）计1分，没有不计分。	
8. 高层次人才引育 (5分)		①该专业近3年入选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青年技能名师）和首席技师、技术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等高层次人才数量/该专业教师总数。②该专业近3年引进的与开设专业相关的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等非教师系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才、高层次技能人才以及具有硕士学位高层次人才的数量。③该专业近3年聘用的行业企业首席技师、技术技能大师、技术能手、鲁班首席工匠、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非遗传承人等高层次人才数量/该专业教师总数。	①入选市级以上教学名师等高层次人才1人以上计2分，没有不计分；②引进高层次人才、高层次技能人才或硕士学位高层次人才1人以上计2分，没有不计分；③聘用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1人以上计1分，没有不计分。	
9.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获奖 (6分)		该专业近3年获得全市、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仅包括“教师赛”）、班主任能力比赛、思政课教学能力比赛情况。	市省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个分别计1分、0.7分、0.5分；3分、2分、1分；5分、3分、2分，计满6分为止。	

三、课程与教材 (20分)	10. 课程建设 (8分)	①该专业近3年每年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和岗位实习时间为6个月左右的达标情况。②该专业近3年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数。③该专业近3年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及使用情况。	①实践性课时达标计3分、不达标计1分，岗位实习时间达标计3分、不达标计1分。②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每项0.5，最高计1分。③数字化资源开发使用每项计0.5分，最高计1分。	
	11. 教材建设 (8分)	①该专业近3年校企合作开发并正式出版教材数。②该专业近3年教材选用符合要求情况。③该专业近3年教材选用程序公开、公示、备案和使用情况。	①校企合作出版教材一本计1分，最高计2分；②按照省市教育部门要求选用教材计4分，不按要求视情扣分。③选用教材公开、公示、备案和使用反馈符合程序计2分，每项计0.5分。	
	12. 普及项目、情景、模块化教学，虚拟仿真技术课堂应用 (4分)	①该专业常态化网络教学覆盖率=在线教学课程数/开设课程总数*100%。②虚拟仿真技术在专业建设中的应用程度。	①网络教学覆盖率达到80%计2分，低于80%计1分。②专业建设应用虚拟仿真技术计2分，没有应用不计分。	

四、产教融合 (20分)	13. 技术服务、各类培训及专利转化到款额 (10分)	①到款额=该专业近3年技术服务到款额+承担的各类培训到款额+专利转化到款额。②师均到款额=(该专业近3年技术服务到款额+承担的各类培训到款额+专利转化到款额)/该专业近3年教师总数。	①达到全市该专业到款额平均数计5分, 低于计3分, 没有不计分; ②达到全市师均到款额的计5分, 达不到的计3分, 没有不计分。	
四、产教融合 (20分)	14. 合作企业实收人数及留用比 (2分)	①该专业学生实习比例: 该专业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近3年接收实习学生数/该专业近3年在校人数。②留用比: 学生实习结束留用数(按签订劳动合同计算)/合作企业接收实习人数。	①合作企业连续3年接受学生实习计1分, 没有不计分; ②学生实习结束企业留用计1分, 没有不计分。	
	15. 生均实训基地工位数 (8分)	该专业实训基地工位数/该专业近3年平均在校人数。	实训基地工位数达到50%计8分, 40%以上计6分, 20%以上计4分, 20%以下不计分。	

五、国际合作 (5分)	16. 师生访学交流 (2分)	①该专业近 3 年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人数、在校生成国(境)外交流累计人数。②该专业近 3 年国(境)外教师来访人数。	①教师 and 在校生分别出国(境)访学交流计1分, 没有不计分; ②国(境)外教师来访计1分, 没有不计分。	
	17. 承担国际合作项目 (2分)	①该专业牵头、参与的国(境)外建设办学(培训)机构情况; ②该专业牵头、参与开发的职业教育国际标准、教材、资源、装备等情况。	①参与国(境)外建设办学培训机构计1分, 没有不计分; ②参与开发国际标准、教材、资源和装备等计1分, 没有不计分。	
	18.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分)	该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	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计1分, 没有不计分。	

特色创新 (加分项 , 20 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 学项目、目 科研项目、竞赛项 、目标和奖励 以及在全省 内外产生大 积影响的重 新成果 (20 分)	①定性指标。该专业提供近 3 年在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国家 和区域发展战略、服务部省共建职教高地建设等方面典型案例 与经验, 以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中央及省级 媒体报道等。 ②定量指标。该专业提供近 3 年综合类、教师教学类、科研类 、竞赛类及其他材料;	①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 电视台、《求是》杂志、中央 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 、科技日报、学习时报、工人 日报、中国青年报、农民日报 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 任何 1 家报道 1 次的计 5 分; 人 民网、新华网、央视网、中国 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 、光明网、央广网、中国新闻 网、中青在线、学习强国、中 国教育新闻网、中国科技网和 大众日报、山东电视台、齐鲁 晚报任何 1 家报道 1 次计 3 分, 最 高计 5 分; 省级其他媒体和淄博 日报、淄博晚报、淄博电视台 等市级媒体报道 1 次计 1 分, 最 高计 3 分。②计 15 分, 详见附 件 2, 计满为止。
----------------------------------	--	---	---

注: 请各校如实填报, 每发现一项虚报则该项计零分。排序赋分指标学校仅提供数据和作证材料。

附件 2

特色创新指标评分办法

序号	标志性成果	
1	综合类	该专业立项建设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公共实训基地、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该专业牵头或参与市级及以上职教集团（联盟）、行指委（教指委）。
		入选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
		参与组建市级及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参与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
2	教师教学类	该专业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前三完成单位）。市级及以上
		该专业有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团队、齐鲁名师、技能名师，本专业教师入选“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
		该专业教师在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教学能力大赛中获奖。

序号	标志性成果	
		该专业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培训标准、“职教高考”题库。
2	教师教学类	该专业牵头开发国家及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优质教材）。 该专业立项建设市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获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立项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完成单位）。
3	科研类	该专业教师获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前五位完成单位）。 该专业获批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4	竞赛类	该专业承办市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班主任能力比赛、思想课教学能力比赛。 该专业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
5	其他	该专业获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评选认定的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荣誉。

注：以上只考察该专业近3年获得的项目或荣誉，每项计1分，计满15分为止。

附件 3

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一、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

（一）专业被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央有关部门、省委和省政府授权省有关部门、市委和市政府授权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二）专业主要负责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的。

（三）该专业出现违反《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规定的办学行为的。

（四）该专业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的，或出现较大舆情事件的。

（五）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六）出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

（一）违反《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严重违规招生、违规办学、违规实习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造成

恶劣影响的。

（三）该专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四）专业主要负责人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上级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致师生非正常死亡、或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的。

（六）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七）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备注：各地可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减分事项。

附件4

淄博市2024年参加考核专业名单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点所在学校	区县
1	电子商务	山东省淄博市工业学校	临淄区
		淄博信息工程学校	张店区
		淄博建筑工程学校	桓台县
		淄博机电工程学校	周村区
		淄博工贸学校	博山区
		淄博科学技术学校	高青县
		淄博电子工程学校	沂源县
		淄博市文化旅游学校	张店区
		周村区实验中学	周村区
		淄博市轻工美术学校	博山区
		淄博新景职业学校	周村区
		淄博职业学院	周村区
2	汽车运用与维修	山东省淄博市工业学校	临淄区
		淄博建筑工程学校	桓台县
		淄博理工学校	淄川区
		淄博机电工程学校	周村区
		淄博工贸学校	博山区
		淄博科学技术学校	高青县
		淄博电子工程学校	沂源县
		淄博新景职业学校	周村区
3	旅游服务与管理	山东省淄博市工业学校	临淄区
		淄博理工学校	淄川区
		淄博工贸学校	博山区
		淄博电子工程学校	沂源县
		淄博机电工程学校	周村区
		淄博市文化旅游学校	张店区
		淄博市周村区实验中学	周村区
		淄博万杰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博山区

		淄博职业学院	周村区
4	幼儿保育	山东省淄博市工业学校	临淄区
		淄博信息工程学校	张店区
		淄博理工学校	淄川区
		淄博机电工程学校	周村区
		淄博工贸学校	博山区
		淄博科学技术学校	高青县
		淄博电子工程学校	沂源县
		淄博市文化旅游学校	张店区
		周村区实验中学	周村区
		淄博新景职业学校	周村区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淄川区
5	运动训练	淄博机电工程学校	周村区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周村区
		万杰朝阳学校	博山区
		临淄齐鲁武术学校	临淄区
		淄博清华园学校	淄川区
		临淄凡华中等职业学校	临淄区
		淄博新景职业学校	周村区
6	工艺美术	淄博理工学校	临淄区
		淄博工贸学校	博山区
		淄博科学技术学校	高青县
		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	高新区
		淄博轻工美术学校	博山区
		淄博职业学院	周村区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周村区
7	康复技术	淄博清华园学校	淄川区
		淄博轻工美术学校	博山区
		淄博新景职业学校	周村区
		淄博衡中艺术学校	博山区
		淄博职业学院	周村区
8	化学工艺	淄博建筑工程学校	桓台县
		淄博科学技术学校	高青县

		淄博电子工程学校	沂源县
9	服装设计与工艺	淄博建筑工程学校	桓台县
		淄博理工学校	淄川区
		淄博电子工程学校	沂源县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周村区
		淄博机电工程学校	周村区
10	中餐烹饪	淄博工贸学校	博山区
1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周村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周村区
		张店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张店区
12	制药技术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张店区
13	药品食品检验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张店区
14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桓台县
15	有色金属冶炼技术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经开区